

簽 於教官室

113年2月19日

主旨：檢陳本校「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請核示。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2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031738號函辦理。

二、本室規劃相關演練日期如後：

(一)防震災害疏散避難勤前講習：

1、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5分高中部各班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實施避難疏散講習及演練。

2、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5分起國中部各班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實施避難疏散講習及演練。

(二)第1次高中預演：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實施高中生及隨班教師防震疏散避難演練（附件1）。

(三)第2次國中預演：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至12時實施國中生及隨班教師防震疏散避難演練（附件1）。

(四)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指示，本校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進行校內廣播器發佈地震警報後，全校師生直接就地進行地震避難動作演練（附件1）。

三、疏散地點詳如計畫內所示路線及集合地點。

四、敬會相關處室，依要點協助演練及教育宣導事宜。

擬辦：奉核後，賡續管辦。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學務處(含生教組)、教務處(含教學組及教務組)、總務處(含事務組)等

承辦單位 電話：28316675轉134

審核

決行

約聘學務
創新人力 林維儀

0219/1100

主任教官 王雅菁

0219/1730

教師兼
秘書 張安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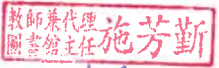
0221/1030

臺北市立陽明
高級中學校長 蔡哲銘

0221/1100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會辦單

職稱	會辦簽章	職稱	會辦簽章
學務處主任 呂惠甄主任	 0220/0905	學務處生教組長 柯明廷組長	 0220/0950
教務處主任 胡傑明主任	 0220/0935	教學組長 吳承修	 0220/0910
輔導室主任 潘祥齡主任	 0221/0950	教務組長 周軒如	 0220/0933
總務處事務組 黃芝嵐組長	 0221/0850	總務處主任 陳佑昌主任	 0221/0900
圖書館主任 施芳蕓主任	 0221/0910	人事室主任 王秋堯	 0220/0900
校安人員 梁弘又	 0220/0810	校安人員 黃怡惠	 0220/0815
校安人員 黃郁芬	 0220/080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

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741922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2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031738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全國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本校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降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演練時間及對象：

一、預演：

（一）防震災害疏散避難勤前講習：

1.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5分高中部各班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實施避難疏散講習及演練。
2. 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5分國中部各班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實施避難疏散講習及演練。

（二）第1次高中預演：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實施高中生及隨班教師防震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如附件1）。

（三）第2次國中預演：

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至12時實施國中生及隨班教師防震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如附件1）。

二、正式：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指示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校內廣播器發佈地震警報後，全校師生直接就地進行地震避難動作演練（時序動次表如附件1）。

伍、演練重點

- 一、避難演練時序（20分鐘）、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
- 二、避難姿勢動作與安撫學生情緒。
- 三、各班班級人數清查。

陸、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先前規劃及準備

- 一、請總務處編制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及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疏散路線）看板製作，並於地圖上標示疏散位置。針對相關標示指引、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先期檢整，另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防災資訊。
- 二、教官室與總務處共同規劃疏散路線，並藉由週（朝）會、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及彈性時間等，適時教導學生地震疏散目的及要領（附件2）。
- 三、地震疏散演練，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附件3）。
- 四、防震避難疏散路線（依色彩區分）（附件4）及全校地震災害疏散避難指定位置圖（附件4-1）以利清查人數，確保師生安全。

柒、地震疏散避難演練當日準則

- 一、本校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地震警報（30秒）後，開始地震疏散演習。
- 二、地震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
 - （一）行政同仁：實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後，待解除地震警報隨即啟動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如：通報組、搶救組、避難引導組、緊急救護組、安全防護組等，如避難編組表）。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 （二）學生：實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後，待解除地震警報隨即實施疏散，攜帶個人貴重物品及衣物，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往操場前進。外堂課或不在班學生不再返班（教室），直接就地掩蔽待地震稍歇向避難集合（操場）位置移動；班級若有設置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助引導學生疏散，於避難集合區（操場）進行班級人數清查。
 - （三）各班導師、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配合演練全數往指定位置集合。
- 三、依模擬腳本（附件5）進行時，人員實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後，待解除地震警報隨即實施疏散。
- 四、避難引導組於各重要動線、節點之引導人員，於完成教職員生疏散引導後至疏散避難集合地；所有人員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及回報學校指揮中心，若有人員未到避難集合地點情形，應溯及原因、位置及動線等，指派搶救組或避難引導組人員找尋（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6）。

- 五、全校完成點名後（教師部分由人事室負責，行政處室人員由各主任負責），通即向校長進行演練狀況及人員清查回報。倘遇正式演習或緊急狀況，則向教育局校安中心、區公所應變指揮中心進行狀況回報（演習時採模擬回報）。
- 六、如校內有行動不便師生或身心障礙者，應先期完成互助組編組，指派專人於疏散避難時提供適當協處。

捌、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後

- 一、結合本校防災演練機制，於演習（含預演）結束後3日內召開演練檢討會，通盤檢視演練狀況之設定、應變編組指揮操作情形、各組合作與銜接細節、各組裝具配發是否調整、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之適切性等，列入紀錄並逐次修正及驗證。
- 二、檢討會中與會老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與分享內容，得納入計畫考量。
- 三、敬會總務處應持恆檢查及維持地震避難設備之完好狀態，適時維修並列入年度補強規劃。

玖、督考與考核

本校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2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031738號函文，所列「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訪視檢核表」（附件7），先期檢整各項次工作項目，並登錄辦理情形參據。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年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3年2月26日（星期一）高中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8時30分-8時33分	3分鐘	發布地震警報並就地實施地震避難動作 （趴下、掩護、穩住）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8時33分-8時50分	17分鐘	解除警報後，進行疏散及人數清查（操場）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現場指揮官 教官室 通報組
8時50分-9時00分		各班演練結束帶回教室	各班任課老師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年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3年3月8日（星期五）國中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11時30分-11時33分	3分鐘	發布地震警報並就地實施地震避難動作 （趴下、掩護、穩住）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11時33分-11時50分	17分鐘	解除警報後，進行疏散及人數清查（操場）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現場指揮官 教官室 通報組
11時50分-12時00分		各班演練結束帶回教室	各班任課老師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年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3年3月11日（星期一）全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8時30分-8時33分	3分鐘	發布地震警報並就地實施地震避難動作 （趴下、掩護、穩住）	教官室
8時33分-8時50分	17分鐘	解除警報後，進行疏散及人數清查（操場）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現場指揮官 教官室 通報組
8時50分-9時00分		各班演練結束帶回教室	各班任課老師

地震狀況個人掩蔽要領

本室將於2月21日（三）及3月4日（一）分別進行本校國中及高中防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勤前講習；藉由講習培養種子學生進行避難動作及疏散地點宣導，以順遂預演及正式演練進行。

二、地震狀況個人掩蔽要領：

（一）選擇：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二）避離：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至空曠地區，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三）姿勢（如附圖）：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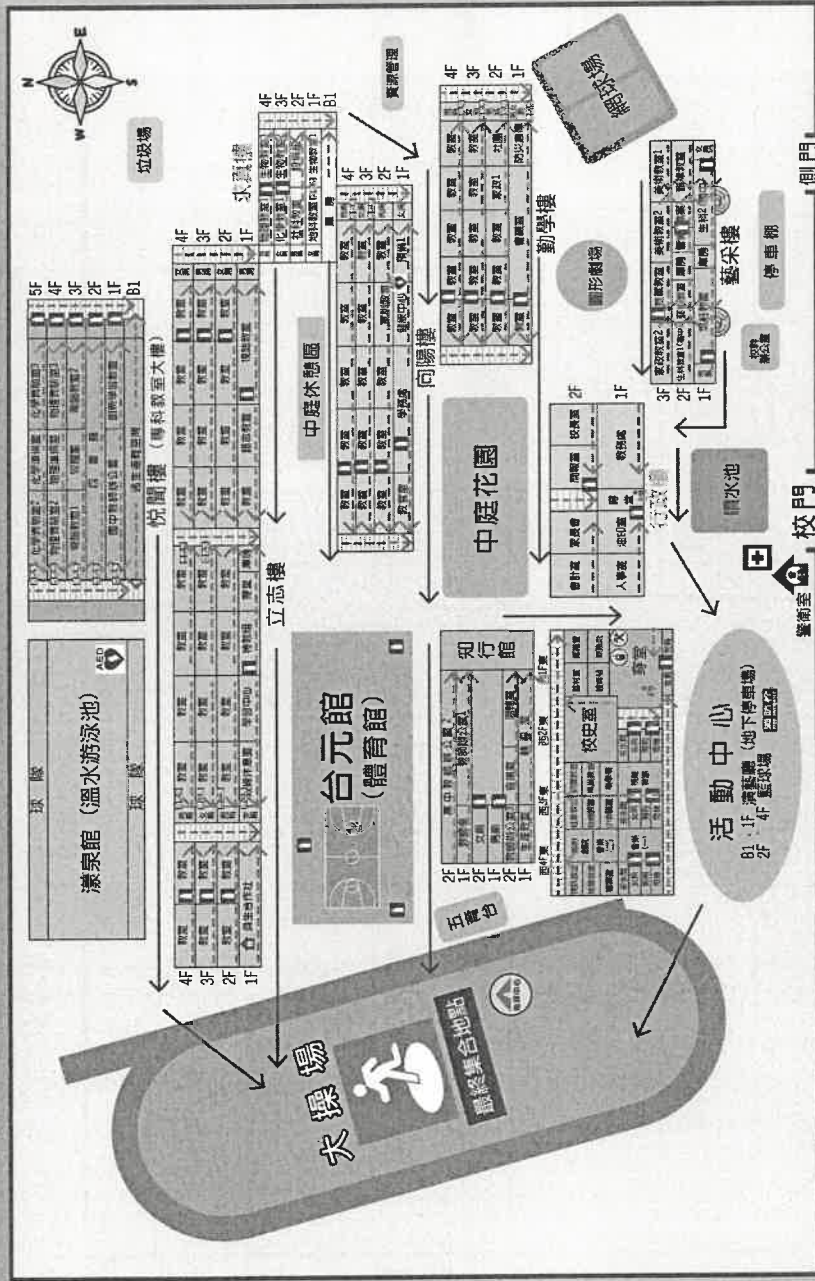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現有設施發布）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圖示來源：教育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保護頭部）。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本校配合地震警報進行演練，並完成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演練流程，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 2.依教育局來文指示，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防災地圖 (地震疏散路線)

經度：東經121度31分1.88秒
緯度：北緯 25度5分30.59秒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區)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臨時家長接送區
物資儲備點	救護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警衛室	避難區	避難區	避難區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8826200

警消醫療單位

士林警察分局
02-28813856
消防局劍潭分隊
02-28813019
新光醫院
02-28332211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各種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疏散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全校地震災害疏散避難指定位置圖

附件4-1

五育台

教師避難區

中正路

士林高商

701	801	901	101	107	201	207	301	307
702	802	902	102	108	202	208	302	308
703	803	903	103	109	203	209	303	309
704	804	904	104	110	204	210	304	310
705	805	905	105	111	205	211	305	311
706	806	906	106	112	206	212	306	312
				113		213		313

遷到學生避難區

臨時指揮中心

承德路

※班級請面向承德路。

※每班排面為10人（不含班長），需向前向右補滿伍。

※每班前後左右間隔為三大步。

第一階段：地震警報發布

演練程序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地震警報發布	學務處 (教務處)	1. 主要事項：地震警報發布 2. 廣播內容：地震警報發布應持續30秒 3. 廣播台詞：注意、注意、現在發生地震，地震警報已發佈，請全校老師及同體學生立即按「趴下、掩護、穩住」要領進行掩避。	全校廣播
		各組執掌： 全體師生就地直接進行「趴、掩、穩」掩避動作。	

第二階段：地震解除警報

演練程序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地震警報解除	學務處 (教務處)	1. 主要事項：地震解除警報發布 2. 廣播內容：地震解除警報聲應持續30秒 3. 廣播台詞：注意、注意、現在地震暫歇，地震警報解除，請全校老師及學生依「不推、不語、不跑」原則立即前往指定空曠地集合，並進行各班人數清查(重複兩次)。 <u>(隨後發佈地震警報解除廣播)</u>	全校廣播
		1. 廣播台詞：本次複合式防災已實施完畢，謝謝各位老師同學的配合，請任課老師引導學生回教室上課。 各組執掌： 1. 避難引導組：到達各節點及空曠地管制及引導。 2. 其餘組別皆到操場空曠地待現場指揮官命令下達。	
	本校指定疏散集合之空曠地點	清查人數及情緒安撫，演練結束後，各自回班級上課。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玻璃窗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 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P#8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訪視檢核表
訪視學校： 訪視日期： 訪視委員：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是否完成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建置(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確保網頁連結暢通，可供點閱審查。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3	是否安裝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並介接校內廣播器，實施警報廣播？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4	是否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並陳校長核定？	(請註明核定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5	是否實施2項(含)以上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地震、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6	地震發布時，老師及學生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是否確實？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7	是否落實於地震搖晃當中「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2項動作)？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8	疏散避難時機，學生是否遵循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9	疏散時老師及學生是否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0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1	疏散避難演練是否依據「學校疏散避難地圖」動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2	各班任課老師是否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3	是否將校內防災設備及資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4	各應變編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5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容是否熟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6	是否於演練後由學校主持演練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總計		分	
備考： 1. 所謂複合式災害演練，學校須實施2項(含)以上防災演練(如地震、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等)。 2. 請學校確實將「地震速報系統」保持開啟及運作良好，且介接校內廣播器。 3. 本次訪視所見情形將由訪視委員詳實記載優缺點，並於訪視完後由本局彙整函發各校作為參考改進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佳香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ict.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33031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二代表單、演練檢核表及網頁檢核表各1份 (29887300_1133031738_1_ATTACH1.ods、29887300_1133031738_1_ATTACH2.odt、29887300_1133031738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及「學校防災教育網頁」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7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5824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各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並熟悉相關流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避難演練活動，請各級學校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前執行完畢，並納入學校行事曆時程規劃。
- 三、配合教育部取消無預警演練政策：
 - (一)請貴校填報預警演練日期並確實演練，本局將實施抽查訪視，不再另行通知。
 - (二)請於演練後主持相關演練檢討會議，由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並紀錄備查。
- 四、如因校務調整演練日期，請務必來電通知本局承辦人，抽訪當日學校如未依據自行填報日期演練，將請學校提報檢討報告書，並列入年度重點訪視學校。

陽明高中 1130112



NDAA1136000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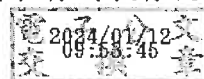
五、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完成線上填報調查，俾利本局安排輔訪事宜及掌握演練整體成效。

六、鑑於天然及人為災害之不可預測性，請務必利用相關時機向學生宣導防災及面對危險情境之避難觀念及作為。

七、檢附相關文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訪視檢核表
訪視學校： 訪視日期： 訪視委員：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是否完成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建置(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確保網頁連結暢通，可供點閱審查。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3	是否安裝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並介接校內廣播器，實施警報廣播？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4	是否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並陳校長核定？	(請註明核定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5	是否實施2項(含)以上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地震、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6	地震發布時，老師及學生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是否確實？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7	是否落實於地震搖晃當中「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2項動作)？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8	疏散避難時機，學生是否遵循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9	疏散時老師及學生是否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0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1	疏散避難演練是否依據「學校疏散避難地圖」動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2	各班任課老師是否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3	是否將校內防災設備及資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4	各應變編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5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容是否熟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6	是否於演練後由學校主持演練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總計			分	

備考：

1. 所謂複合式災害演練，學校須實施2項(含)以上防災演練(如地震、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等)。
2. 請學校確實將「地震速報系統」保持開啟及運作良好，且介接校內廣播器。
3. 本次訪視所見情形將由訪視委員詳實記載優缺點，並於訪視完後由本局彙整函發各校作為參考改進依據。

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建置檢核表

學校名稱：

項次	工作項目	檢核情形	說明及佐證資料 (各欄位均必填)
1	完成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建置(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確保網頁連結暢通,可供點閱審查。	☐ 完成 ☐ 未完成	
2	訂定「112學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製作「校園防災地圖」,將計畫及地圖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內。	☐ 完成 ☐ 未完成	
3	111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演練(含正式及預演)成果(含演練計畫、照片及影片)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u>其中1次預演是否以無預警方式實施?</u>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演練計畫非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影片應以攝影方式之動態影音畫面為主,非相片之集成動畫。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演練(含正式及預演)成果(含演練計畫、照片及影片)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u>其中1次預演是否以無預警方式實施?</u> (演練實施方式視疫情狀況調整,各校自行依奉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演練計畫非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影片應以攝影方式之動態影音畫面為主,非相片之集成動畫。
5	各校強震即時速報系統是否介接校內廣播器並保持全時開啟,警報訊號及地震報告是否均完整接收(<u>請提供112年9月14日及9月21日系統測試(演練)接收狀況及地震報告資訊接收截圖畫面和影片</u>)。	☐ 完成 ☐ 未完成	
6	結合社區(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醫療院所、水電行…等)及學生家長會等資源, <u>111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u> (例如防災主題競賽活動、徵文、繪畫、展覽、戲劇、網頁、短片、海報、有獎徵答、闖關遊戲、防災地圖繪製等動態、靜態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防災知識。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活動成果表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7	<u>111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防災教育專題講座</u> ,邀請防災學者、專家蒞校專題演講,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共同參與。(國小消防體驗日不納入本項次)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活動成果表」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8	配合各項集會、活動及講座等時機，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行動防災 App。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活動成果表」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9	111學年將防災教育融入至少3項課程領域，以教學、競賽、示範觀摩及實作演練(如急救包紮、CPR 及 AED 實作等)等方式實施。	☐ 完成 ☐ 未完成	*請上傳「融入課程成果表」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
10	111-112年度配合市府防災政策，運用集會、研習、課程、海報、跑馬燈、電子看板及學校網頁等方式實施用火用電安全觀念、清明節掃墓防火、畢業活動爆竹煙火施放注意事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安裝住宅火警警報器等各項防災宣導。	☐ 完成 ☐ 未完成	
11	112年度編列預算採購災害防救相關設備物資，採購品項明細及佐證照片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內。 (非消防檢修)	☐ 完成 ☐ 未完成	
12	109-112年度已申請或完成「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u>進階推廣案</u> 學校。	☐ 完成 ☐ 未完成	申請年度：_____ 年
13	113年度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u>進階推廣案</u> 學校	☐ 完成 ☐ 未完成	